

曹惠民

意識流小說中的「與眾不同」之作

——重評劉以鬯的《酒徒》



《酒徒》是香港作家劉以鬯發表於1960年代的長篇小說，它先是連載於1962年10月18日至1963年3月20日的《星島晚報》，旋即於1963年10月由香港海濱圖書公司出版單行本，十五年後在1979年3月由台灣遠流出版事業公司出台灣版，1985年9月由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出大陸版，在兩岸三地廣受好評，是劉以鬯長達70多年文學生涯中小說代表作的不二之選。

對於《酒徒》的評論，褒讚度最高者，認為它是「中國第一部意識流小說」^①，也有人稱之為「東方詩化意識流小說」^②，還有人認為是「一本豐富而耐讀的作品……是香港小說的一個里程碑。」^③「香港文學的扛鼎之作」^④，「香港現代文學的經典之作」^⑤，以「第一」、「里程碑」、「扛鼎之作」、「經典之作」等為《酒徒》定位，評價幾近登頂。

今日重讀《酒徒》，究竟應當怎樣認識《酒徒》的價值？它在香港小說史乃至中國當代文學史上的獨特貢獻究竟主要是什麼？褒讚它是「第一」，是「里程碑」，又該在怎樣的意義上予以認知？對於這些問題，我以為，也都還存在進一步探究的空間。

這部長篇採用第一人稱「我」（香港某報副刊的編輯、作家）為敘事角，大量採用意識流、象徵、意象、隱喻、內心獨白等手法貫穿全篇。我「是一個處於這個苦悶時代而心智十分不平衡的知識份子」。「我」用自我虐待的方式去求取繼續生存的故事是小說的主軸。面對香港社會風氣和文學現狀，「我」滿腹牢騷，常常酗酒，故稱為「酒徒」，亦不時與風塵女子（張麗麗、楊露、司馬莉等）、半老徐娘（包租婆）糾纏不清，在酒色中尋求慰藉或麻醉，時而又能發表一通高見或酷評，似乎不乏道義感。這是一個內心分裂、充滿矛盾的小人物。

誠然，意識流技巧的大量運用，是《酒徒》最鮮明突出、最引人注目的特色。從文學史的角度來看，在《酒徒》之前的新文學發展史上，並不是沒有中國作家運用過意識流技巧，魯迅、郁達夫、郭沫若及穆時英、劉吶鷗等「新感覺派」作家，都在自己的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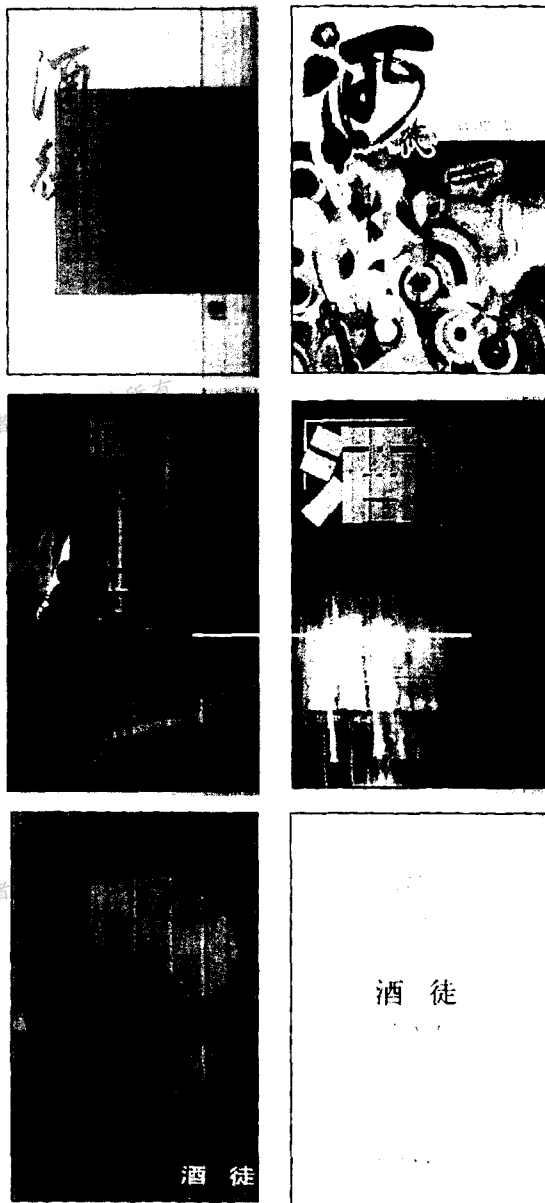
作中有過運用（甚至有人認為中國第一部意識流小說是魯迅的《狂人日記》）。但應當說，都只是一種局部的嘗試，並沒有把意識流技巧作為最主要的手法，全面運用到小說創作中，更沒有透過技巧的借鑒去接受西方那些現代派作家運用此種技巧所賴以支持的世界觀。因此，還不能徑直說他們的某篇作品就是「意識流小說」。

劉以鬯的貢獻在於，《酒徒》是一種有意識的對意識流的「實驗」，在中國，以意識流來寫長篇巨著，《酒徒》固佔了先機，是「第一」，但僅僅說《酒徒》是「第一部意識流小說」，恐怕還沒能完整地到位地概括它的價值，除了意識流，小說《酒徒》還有更豐富的創新意涵。

劉以鬯曾自述，他寫《酒徒》是要「尋找自己」，「娛樂自己」，「只是想寫一本與眾不同的作品，卻並不一定寫一部完全意識流技巧的小說。」^⑥

《酒徒》並沒有「完全」用意識流技巧，並不是通篇都「意識流動」、「時空顛倒」。小說中的不少章節，對時空的處理與傳統寫實小說並無多大的不同。如第36章，寫酒徒一天的行事作為，每段之首都有十分清楚的時間標示，從「上午八點」到「晚上十一點半」，順時序敘述，沒有一點時空的「倒錯」，甚而至於就是有事必錄的全紀實手法。至於小說中多處寫到的對中外名家名作的評點，更是思維清晰、邏輯性強，「意識」（批判意識）鮮明，卻並非無序的「流動」。

值得注意的倒是作者多次所說的「與眾不同」的創作追求。「與眾不同」的含義，應



《酒徒》兩岸三地版本封面

有兩個指向，一是與傳統的寫實主義之「眾」（如巴爾扎克、福樓拜、契訶夫……等外國寫實主義大師之屬及魯迅、老舍等中國前輩）「不同」，一是與新銳的現代主義（包括意識流）之「眾」（如喬伊斯、福克納、吳爾芙、普魯斯特……等西方現代主義大師之屬，也包括劉訥鷗、穆時英等中國作家。）「不同」。在兩個「不同」之間確立「自己的寫法」，在寫實

城市文藝

主義與現代主義之間，另闢蹊徑，凸顯了《酒徒》最重要的價值與貢獻，那就是不拾人牙慧，不步人後塵，矢志走自己的路，盡可能「使作品具有獨創性」。《酒徒》不僅僅是、也不完全是一部意識流小說，實是意識流小說中「與眾不同」之作。

與「獨創」的指向相適應，《酒徒》的「與眾不同」具體表現為四個方面：

「與眾不同」處之一是，小說將生活中的酒徒置於三種狀態之中：酒醉之時，清醒之時，夢中之時；而三種狀態交叉呈現，意蘊內涵不同，行文風格各異，技巧手法紛呈，意識的時或流動並不以放棄情節和表達基本意念為代價。

「酒醉之時」與「夢中之時」的酒徒所思所言，大多雜亂無序，行文跳脫，有時意識肆意流動，有時也循常規而行，但所思出軌，出言驚人，這兩種狀態的書寫，作者充分借用意識流和心理分析技巧，在意識流動中坦露人物內心的真實隱秘心理，而「清醒之時」的言論又大膽直陳對現實的批判，針針見血，鞭闢入裡，不容假借，不留情面，十二分地痛快淋漓，往往包含著真知灼見。小說曾多次借酒徒之口大聲疾呼，又顯得十分清醒，並無半點不合邏輯之處。

如第27章：

我醉了。

……

（排長龍兌輔幣。有錢能使鬼推磨。沒有錢的人變成鬼。有了錢的鬼忽然變成人。這是人吃人的社會。這是鬼吃人的社會。這是鬼吃鬼的社會。）

再如第35章：

你做了一場夢。

……

（這是一個人吃人的世界！這是一個醜惡的世界！這是一個只有野獸才可以居住的世界！這是一個可怕的世界！這是一個失去理性的世界！）

那是一瞬即逝的意念，扭熄燈，渴望走進別人的夢境。

不知道繼續活下去還有什麼意義？但是十個活人之間，至少有九個是不想探求生存意義的。我又何必自尋煩惱。人生原是上帝嘴裡的一句謊話。

這樣的心理、意識、情緒、認知，無不寫出了酒徒內心的分裂、痛苦、焦慮與憤激。酒徒所言，令人油然想起當年魯迅《狂人日記》中的發現：「滿本都寫著『吃人』二字。」只不過魯迅筆下的「狂人」是「翻開歷史一查」，從白紙黑字中「查」出來的；而劉以鬯筆下的「酒徒」卻是面對當下，從黑白顛倒的現實中痛切「感」到的。50、60年代香港的「酒徒」當然不是幾十年前中國一隅的「狂人」，一個置身於金錢至上的商業社會，一個剛剛從夜色濃重的封建社會中走出，然而「酒徒」與「狂人」在精神上卻血緣相連，他們同樣清醒地看到、感到歷史與現實中的重壓以及人事的乖舛、世態的瘋癲，他們也都為現實所不容，而「眾人皆醉我獨醒」的處境又何其相似乃爾！

「與眾不同」處之二，在意識流技巧背後的更深層面上，是作品強烈的香港關注與批判。這種香港關注與批判又是以「內在真實」的

追求為旨歸的，而「香港關注」又集中於對「文化產業」商業性的批判。圍繞著這個主題展開的作品，此前的香港小說中似乎並無前例。

《酒徒》寫作於1960年代之初，當時的香港正轉型為工商社會，經濟的飛速發展，使全社會的價值觀念發生了重大的轉向，商品、金錢成了人們趨之若鶩的目標。作為精神生產品的文學作品也儼然成為了商品，商品經濟迅速制約了文學，蠶食了原來單純的精神世界，給作家造成了很大壓力。在這種經濟的威壓之下，一些作家不得不放棄原有的精神理念，而屈從了現實的驅使。「著書都為稻粱謀」成為作家們的行為準則，純文學被無情擠壓，通俗文學、流行文學大行其道，更有甚者，一些不入流乃至下流的文學垃圾也以「文學」之名混跡於坊間。面對文學界價值失衡的現狀，劉以鬯深感無奈，這位早年就鍾情文學，有著多年寫作與編輯經驗的作家自有其深刻的焦慮。

之所以說「香港關注」，是源自於作品直面香港現實，並加以嚴峻審視，正是小說的核心內容之一。《酒徒》中不僅有大量香港真實的地名，對香港「武打小說」、「四毫小說」、「國語電影」也都有峻厲的批評；酒徒的很多議論多從「香港這個地方」、「像香港這樣的地方」、「香港社會」、「在香港」、「香港人」這樣的角度引起話頭，這就增強了作品的「在地性」，其評說，表達的自然就是作者對「香港這個地方」的特別關注及由此而生的清醒審視解剖。酒徒念茲在茲的，就是「香港這個地方」，酒徒的「言必稱香港」，使香港儼然化為小說中人甚至主要人物，在一定的程度上說來，「香港」就是《酒徒》的第一主人公。

在「酒徒」與「香港」之間，構成了一種內在的緊張關係，內面的深刻的自責懺悔與外面對香港社會的批判撻伐的交匯，達致了「內在真實」的應有深度。

這也恰恰就是它作為深具香港本土色彩的長篇小說其文學價值所在。可以說，《酒徒》對香港「文人社會」的精到描寫，可與侶倫的《窮巷》、舒巷城的《太陽下山了》對香港「市民社會」的精彩描寫相媲美，在香港文學寫香港的系列中，足以並肩而立，在書寫香港地、香港人的「內在真實」方面，毋寧說還要更勝一籌。

「與眾不同」處之三，是作者借酒徒醉時、夢時的「失語」、「胡言」，醒時的憤激之言，論列了大量的西方現代主義文學的名家名作和五四以來中國新文學的很多作家作品，給小說平添了論述性與學理性，在一定程度上顛覆了小說這種敘事文體的既定文本秩序，增強了其「文人小說」的色彩。一系列精闢獨到乃至反傳統、反定見的觀點，如醍醐灌頂，對相沿成習的文藝秩序構成了強烈的衝擊，也顛覆了傳統文藝理論和主流文學批評的話語霸權，尤為特立獨行，不啻為現代小說的一種新創的寫法。

這與劉以鬯此前的文學經歷與生活經歷有關，也與香港、台灣文壇當時的走向有關。劉以鬯早年就讀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很早就向報刊投稿，一開始創作就與西方文學特別是現代主義文學有精神上的互通。過從甚密的一些文壇前輩也多心儀西方現代派，一路走來，對新文學的發展脈絡與內在理路也漸次形成了一己之體認，他的見解並不一味認同主流走向，更不同於流俗庸常之見。這在收於他後來出版的《短絛集》、《看樹看林》等文論集的論文中可

城市文藝

見一斑，而其「先聲」其實就可以追溯到60年代初寫作的《酒徒》：

五四以來的短篇創作多數不是嚴格意義的短篇小說，尤其是茅盾的短篇，有不少是濃縮的中篇或長篇的大綱。

巴金寫過很多短篇，但只有《將軍》值得一提。

老舍的情形與巴金差不多，他的短篇小說遠不及《駱駝祥子》和《四世同堂》。

在短篇小說這一個領域內，最有成就、最具有中國作風與中國氣派的，首推沈從文，沈的《蕭蕭》、《黑夜》、《丈夫》、《生》都是傑作。

談到style，不能不想起了張愛玲，端木蕻良與蘆焚（師陀）。張愛玲的出現在中國社會，猶如黑暗中出現的光，她有獨特的style，一種小說文體與現代精神糅合在一起的style。

端木的《遙遠的風砂》與《鶯鶯湖的憂鬱》，都是第一流作品……

這是見之於第5章中的大段文字。第19章對「五四」新詩也頗多另類之評，第23章提出以後的文藝路線（六條）等等，筆者不再引述。

這些評點極其簡練，也極其透闢。它出現在60年代初的香港，可謂空谷足音。比照大陸此前出版的眾多的現代文學史那種千人一腔的格局，就會知道它的難能可貴。值得指出的是，60年代初這個時間節點，也正是後來風靡西方學界引起轟動的夏志清以英文寫作《中國現代小說史》（1961年3月以英文在美國耶魯大學出版）之際，身處香港的作家劉以鬯以「小說人物語言」與身在美國的教授夏志清以「學

者學術語言」，二者對於五四新文學反思與重評的表達竟不謀而合，高度一致，也堪稱一段藝文佳話了。此後在70年代，香港學者司馬長風作《中國新文學史》作月旦評，不少見解也頗與《酒徒》所言相似，依稀一脈相承，是否人在香港的司馬也受到過酒徒高論的啟示，筆者不敢妄斷。

至於對西方現代派作品的推崇備至，在第12章酒徒與麥荷門的對話中，表達可謂酣暢淋漓。酒徒一口氣列舉了湯瑪斯·曼、喬也斯、普魯斯特、格雷斯夫、卡夫卡、加繆、福斯特、沙特、巴斯特納克、海明威、弗茲哲羅、帕索斯、莫拉維亞直至芥川龍之介等一千人的大名與代表作，認為「都是每一個愛好文學的人必讀的作品」。對一些「沒有作品」卻「代表香港的中國作家」出席國際文學會議的代表，連傑克·倫敦、詹姆士·喬也斯、畢卡索的名字都不知道，甚至以為喬也斯「是個新作家」，他頗為不齒。這些文字其源皆出之於劉以鬯認為，「現實主義早已落伍」、「現實主義的單方面發展，絕對無法把握全面的生活發展」，小說必須要有創新的寫法，小說才不會死亡，不然的話，就像契訶夫所感慨的：我們的靈魂空洞得可以當作皮球踢了。應該說，劉以鬯的這種美學追求，是切中時弊流俗的剴切之論，無關乎對西方的盲目崇拜與追捧，或「顯示了香港的自我殖民化的心理狀態」。就創作實踐來看，劉以鬯並非棄寫實主義如弊屣，而是一方面留存寫實主義之長，另一方面借西方現代主義之力，加以適宜的調理融合，又豈能以「自我殖民化」論之？

「與眾不同」處之四，是劉以鬯把現代派

詩的意象營造與現代小說的意識流技巧糅合在一起，賦予意識流動以詩意，賦予意象以動感，兩種高難度的技巧的無縫對接得以構成新的美學面相。這是劉以鬯的又一苦心創新。

對於《酒徒》的小說詩化特質，有不少論者曾有精準解讀。梅子就認為「把詩引進小說是《酒徒》更重要的特點」，他相當全面地論及《酒徒》詩意構成的三個層面：1、引進詩的意境，2、引進詩的節奏，3、引進詩的遣詞造句。^①筆者想補充的是，《酒徒》的引進詩，不是一般的新詩，而是地道的現代詩，尤以意象的營造為務。感性的「意象」與理性的「意識」交叉呈現，融會貫通，賦予《酒徒》濃重的現代派詩的氣質，有些段落簡直無異於一首現代詩，如：

走進思想的森林， / 聽到無聲的呼喚。
 / 朋友，當你孤獨時， / 連呼吸也是無聲的。
 / 忘不掉過去。 / 過去的種種， / 猶如一件濕衣貼在我的思想上， / 家鄉的水磨年糕， / 家鄉的猥褻小調。
 / 當一天，會重現老家門前的泥土顏色。 / 我欲啟開希望之門， / 苦無鑰匙。（斜道為筆者所加）

又如：

思想又在煙圈裡捉迷藏。 / 煙圈隨風而逝。
 / 屋角的空間 / 放著一瓶憂鬱的一方塊空氣。
 / 兩杯白蘭地中間， / 開始了藕絲的纏。
 / 時間是永遠不會疲憊的。 / 長針追求短針於無望中， / 幸福就如流浪者 / 徘徊於方程式「等號」後邊。（斜道為筆者所加）

這些段落在小說中極好地營造了氣氛，為酒徒的心理意識作了重要的鋪墊或渲染，由於所選意象大多迷離、恍惚、模糊，帶有不確定

感，也巧妙地擴張了小說語言的思想容量，使酒徒的社會批評和思想批判益顯詩意的沉痛，並由此派生出更具深層衝擊力的美學效應。

從40年代的《露意莎》起步，到60年代初，劉以鬯以《酒徒》標誌性地顯示了他的求心求變之態。之後從70年代到90年代，《陶瓷》、《蛇》、《蜘蛛精》、《寺內》、《鏈》、《吵架》、《對倒》、《打錯了》、《黑色裡的白色，白色裡的黑色》，幾乎每一個十年都推出令人耳目一新、創意十足的作品，從未中止過探索創新的步伐，這在當代中國作家中並不多見。劉以鬯小說是當代香港文學大觀園中一片豐美的地景，而《酒徒》則是當仁不讓的地標。

正因為奉獻了《酒徒》及其後的系列創新之作，劉以鬯成為二十世紀漢語寫作中最具原創意識並不懈持續「實驗」的少數小說家之一。

註釋：

- ① 振明《解剖〈酒徒〉》，香港，《中國學生週報》第84期，1968年8月30日。
- ② 周偉民、唐玲玲《論東方詩化意識流小說》，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9月版。
- ③ 也斯《現代小說家劉以鬯》，見《酒徒》，香港，金石圖書貿易有限公司，1993年4月版。
- ④ 袁良駿，《香港小說史》（第一卷），深圳海天出版社，1999年3月版。
- ⑤ 趙稀方《小說香港》，第54頁、第57頁，北京，三聯書店，2003年5月版。
- ⑥ 劉以鬯《我為什麼寫〈酒徒〉》，香港，《文匯報·文藝》，1994年7月24日。
- ⑦ 梅子《劉以鬯及其文學成就》，香港，《文學雜誌》季刊第4期，1982年12月。